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4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林詩慧

被告 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美君

被告 劉明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9萬1,0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於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之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3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滋公司）先  
04 後於民國110年9月24日、111年6月29日邀同被告劉明道、訴  
05 外人楊筑貴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週轉  
06 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向  
07 原告辦理貸款，約定授信額度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0  
08 萬元、500萬元；嗣元滋公司、被告劉明道、被告林美君  
09 （原名：林時卉，下稱林美君，與元滋公司、劉明道合稱被  
10 告）於112年12月27日、113年3月7日簽署增補契約書，將連  
11 帶保證人變更為劉明道、林美君。嗣元滋公司依前開授信契  
12 約於111年6月30日向原告借貸100萬元、400萬元（下合稱系  
13 爭借款一），再於112年5月4日向原告借貸200萬元、800萬  
14 元（下合稱系爭借款二），總計4筆，有關各筆借款期間、  
15 借款本金、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  
16 示。就系爭借款一之利息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17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74%機動計算（違約時年  
18 息為3.46%），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30日按月平均  
19 攤付本息；系爭借款二之利息部分，按台北金融業拆款3個  
20 月利率加碼年息1.65756%（違約時年息為3.15189%），自借  
21 款日起於每月4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並均約定如有  
22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3 如有逾期未繳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24 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25 元滋公司自113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原告屢次催討  
26 仍置之不理，上開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  
27 金1,329萬1,004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8 又林美君、劉明道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連帶負  
29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30 連帶給付上述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  
31 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週轉  
04 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增補  
05 契約、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華  
06 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放款利率  
07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89頁），互核相符，且被告均  
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9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0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4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廖昱侖

22 附表（單位：新臺幣）

23

編號	借款本金	債權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400萬元	267萬2,804元	111年6月30日起至116年6月30日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6%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按年息0.346%，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692%計算。
2.	100萬元	66萬8,200元	111年6月30日起至116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按年息0.

(續上頁)

01

			年6月30日	止，按年息3.46%計算之利息。	346%，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692%計算。
3.	800萬元	796萬元	112年5月4日起至113年11月3日	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518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4日起至113年11月3日止，按年息0.315189%，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630378%計算。
4.	200萬元	199萬元	112年5月4日起至113年11月3日	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518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4日起至113年11月3日止，按年息0.315189%，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630378%計算。
合計	1,500萬元	1,329萬元 1,004元			